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郭美吟
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5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563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期合理用人並兼顧公務人力素質，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，應切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第11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439261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，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具有適當性，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、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3-31
13:33:50